

現代人都大多不相信有天主，致令到眾人都有一個謬誤，以為身體是我們自己的，喜歡怎樣做便怎樣，只要對自身有責任，但我們信徒都相信，創世紀亦有說明：「天主於是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就是照天主的肖像造了人：造了一男一女。」（創1:27）我們做任何事情都需要祈禱，尋求天主的旨意。

人是由“靈魂”與“身體”兩部分組成的：
· 靈魂：認為靈與魂乃同一樣東西，乃是人的非物質部分。
· 身體：人的物質部分。

這正是聖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身體神學》中指出的。正如他自己所說：「事實上，身體-唯有身體-能夠使那不可見的屬精神和屬神的成為有形可見的。身體的受造是為把自創世以來便隱藏在天主內的奧秘轉落到世界這個有形可見的現實之中，從而成為這奧秘的標記。」（《身體神學》19講）。聖父教宗教導說，自起初，天主就在人的身體內雕刻了這種能力，使其成為祂看不見的愛和生命奧秘的標記。

我們作為人是有需要肉身和靈魂，耶穌是來拯救整個人，包括身體和靈魂。如果我們仔細想想，我們的救贖沒有其他方式。我們是由身體和靈魂組成的人（《天主教教理》364號）。因此，我們相信耶穌基督藉著聖母的「願意」，以肉身降世來拯救我們的身體和靈魂是合適的。

耶穌不止治癒我們的靈魂，在四部福音中，祂所施展的在身體上的奇蹟：

潔淨遍體長癩的人，醫治百夫長的僕人，伯多祿的外母，祂使癱瘓的重新步行，瞎子看見，祂能使聾子聽見，使啞巴說話，醫治枯手的人，腳患的人等真是比比皆是，可見祂對我們的仁慈和對身體是十分重視。

由於身體的重要性，現今人類不惜一切代價去美化和改變自己的身體，正面的如運動健身便成為一個潮流趨勢，利用手術去改變自己的容貌與身形，甚至改變自己的性別等。

更換性別的手術，在教理中，入於自殘身體，在第三卷有關十誡的部份，第五誡「不可殺人」中有提及。

問題在於我們的身體乃是天主所賜，並不是我們所選的，而是需要適心的去接受一份和使用天主送給的禮物。其次，我們的身體更是耶穌視為珍重的，祂願意永久並不能分割地以祂的天主性與我們的肉軀結合，而成為完全的人，好讓我們也能成為天主性的參與者。

再者，我們每次領的聖體，我們的身體，更成為聖神的宮殿，及基督可見身體的一員，而這珍貴的身體，更是耶穌多次說明要在末日復活的。聖保祿宗徒亦在格前12:12-30 你們是基督的身體，各自都是肢體，現在天主卻按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一一都安排在身體上。如果全都是一個肢體，那裡還算身體呢？但現在肢體雖多，身體卻是一個。可見，天主賜予於我們的身體的美麗和重要性，是超乎我們的想像。

今天不少人認為自己的性別與他的肉軀的性別不符，以為性別不該由身體所定，而該由自己意願所斷定。這是出於背叛天主的理念，不接納我們的受造，而要自我的思想。這是對創造者的一種背離，是一種要以人定聖天的意念去改變現況。其實自古就有這種思想，不少人已嘗試過，換來都是痛苦。這近代的自定性別之說，只是舊話新說：我不要被限制，我要自定一切，天主不允就是不好的天主，這就是壞宗教。但若是這樣，不就是其實我要自己做天主？

我亦認識一個家庭，養育了三個可愛的女孩子，由於古舊的思想，很希望有一個男孩可以繼後香燈，自小以男孩的心態去培養第三個女兒，體能上，她在運動上十分出色，代表學校出賽，成績真的不錯。有一次在交談中，知道她結了婚，她的妻子和她打算要擁有她們的下一代。感情上，我十分同情她，但在這事上，實在有太多的無奈和遺憾，我覺得很無力，只有在此事上尋求天主的旨意，為她們祈禱。

至於整容，可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出於矯正不正常或因意外及殘疾所做成的問題，用意是讓病者能回復多些正常活動和自主的能力。我想，這裏該包括矯形手術，如某些矯牙，面容及身體的矯正手術，若是為了改善生活，讓自己不成為別人的累贅，自足自給的能力，這類的整形是可以理解的。

第二種是出於不接受原屬於我們但其實正常健康的身體，及自然但正常的老化。這種心態，最終與先前所提其實道理無異，雖然嚴重性可能低些，但因不接受天主所賜而要做大手術，實是一種自殘，亦將自己的價值放得太流於表面。

但事實是：我們的確是受造物，但卻是天主極鍾愛的受造物。但願我們能信任祂，接納祂的禮物。為那些經歷心靈與身體性別不相符的人仕，我們實在要多加以瞭解和同行。